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8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9/Add. 3)通过]

62/222.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回顾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2 号决议，重申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决议，³**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11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⁴**回顾**人人享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在本国参政的权利、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深切关注**缅甸的人权状况，特别是最近暴力镇压和平示威游行，包括使用毒打、杀害、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等手段，1. **强烈谴责**使用暴力对付正在行使其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的和平示威者，并对受害人及其家属表示哀悼；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³ A/HRC/S-5/2，第一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⁴ S/PRST/2007/3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2. 表示严重关注：

(a) 如第 61/232 号决议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所述，持续系统地侵犯缅甸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侵犯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

(b) 对和平抗议者任意拘留，包括使用人身暴力，再一次延长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的软禁，以及包括其他政治领袖、少数民族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政治犯的人数依然很多；

(c) 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7 年 6 月所谴责，一再针对平民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d) 缅甸少数民族人士，尤其是边境和冲突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士遭受歧视和侵犯，军队和非国家武装集团在缅甸克伦邦和其他少数民族邦袭击村庄，导致大批人口被迫流离失所，有关民众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和其他践踏；

(e) 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及一些少数民族团体的代表无法有效和切实参与国民大会，民主改革的步伐缓慢；

(f) 生活条件持续恶化，贫穷现象增加，影响到全国相当大一部分民众，严重影响他们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欢迎：

(a)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 及其口头陈述，以及缅甸政府在拒绝允许他进入该国四年后同意他在 2007 年 11 月前往访问；

(b) 秘书长的报告⁶ 以及秘书长指派一名缅甸问题特别顾问以继续开展其斡旋任务，并申明全力支持他履行使命；

(c) 缅甸问题特别顾问于 2007 年 10 月和 11 月访问缅甸；

(d) 国际劳工组织和缅甸政府达成谅解，以便成立一个机制，使强迫劳动的受害人能够寻求补偿；

(e)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应缅甸政府邀请访问该国，以及在这些访问过程中商定的一些措施得到落实；

(f) 据报告缅甸政府和国际人道主义实体开展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禽流感工作取得进展；

⁵ 见 A/62/223 和 A/HRC/4/14。

⁶ A/62/498。

(g) 东南亚国家联盟及其邻国发挥作用，鼓励缅甸政府恢复努力与有关各方实现民族和解，争取以和平方式向民主过渡，并欢迎该联盟和邻国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缅甸人民的人权；

(h) 缅甸政府任命一名部长负责与昂山素季联系，两人迄今已会晤两次，同时着重指出这一进程的结果必须是在商定时限内举行政府与昂山素季之间具有具体成果的实质性对话；

4.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

(a)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停止对这些自由实施不符合缅甸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的限制，保护本国居民，对侵犯人权的行为人进行调查并绳之以法；

(b) 认真考虑特别顾问在 2007 年 10 月访问缅甸期间提出的建议和提议，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特别顾问、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往各项建议；

(c) 力行克制，不再逮捕和平示威者和对其施加暴力，立即毫不拖延地无条件释放被任意逮捕和拘留者以及所有政治犯，包括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昂山素季和丁吴、掸邦民主联合会领导人坤吞乌和其他掸邦领导人以及“88 年代”学生团体领袖敏哥奈和哥哥基；

(d) 撤销对所有人进行和平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除其他外，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包括媒体独立自由，并确保缅甸人民能够不受阻碍地获取媒体信息；

(e) 在执行人权理事会 S-5/1 号决议³ 的范围内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确保与特别报告员或任何国际组织合作的人员不受任何形式的恫吓、骚扰或处罚；

(f) 立即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合作伙伴能够安全无阻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包括冲突和边境地区，并与这些组织充分合作，以确保全国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均能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g) 所有各方立即终止违反国际法继续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并加大措施力度，确保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并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协作；

(h) 采取紧急措施，终止在少数民族地区针对平民的军事行动，终止与此有关的针对少数民族的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终止系统地强迫大批民众流离失所的行为，消除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原因，并遵守现有停火协议；

5. **吁请**缅甸政府：

(a) 允许所有政治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不受限制地充分参与政治过渡进程，为此目的不再拖延地恢复与各政治力量的对话，包括与全国民主联盟和少数民族代表的对话；

(b)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争取立即停止和永久结束与缅甸所有少数民族的冲突，让所有政党和少数民族代表充分参与包容各方并能取信于民的民族和解、民主化和建立法治进程；

(c) 履行恢复司法机构独立和适当法律程序的义务，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司法制度，并确保监狱中的惩戒行动不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拘留条件在其他方面也符合国际标准；

(d) 在特别顾问履行斡旋任务时与他充分合作，同意他访问缅甸，允许他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相关各方，包括被拘留的活跃分子、少数民族代表、学生领袖和持不同政见的僧侣，并与他共同寻求和平解决办法，以便在恢复缅甸民主及保护缅甸人权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e)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对话，以期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f) 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有效落实为接收强迫劳动申诉而建立的国家机制；

(g) 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挠地开展活动，并确保其在开展活动时的安全保障及行动自由；

(h) 不要限制获得缅甸人民提供的信息和这些信息的流通，包括通过开放使用因特网和移动电话服务提供的信息；

(i) 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人道主义活动以帮助有需要的人，特别是允许立即接触被拘留人员，并提供因最近事件而下落不明的人员的必要资料；

6.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缅甸民族和解进程所有相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并就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密切监测所发生的暴力事件的发展情况，防止暴力活动死灰复燃；

(c)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充分有效地完成任务；

(d) 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7.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 年 12 月 22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